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88號

原　　告　謝文賢
被　　告　日新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顏志龍
被　　告　鍾淑君
　　魏木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懿中